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執行長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訂定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執行長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本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前項之薪酬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由獨立董事三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章程所訂之職責，並研擬相關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出席費。

列席本委員會外部專業人士及非本公司從業人員者，按下列方式給付列席費：

- 一、外界專家學者，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列席費。

二、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依委任契約所訂計酬方式給付。委任契約未訂計酬方式者，比照前款給付列席費。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本委員會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行政部辦理。~~

第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項，依本法(證交法)、本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九 日。

本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

本組織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編號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u>總經理(經理人)、執行長</u>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訂定董事、<u>總經理(經理人)、執行長</u>之薪資報酬。</p> <p>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u>經理人及執行長</u>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u>參考同業通常水準</u>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u>經理人及執行長</u>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u>經理人及執行長</u>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u>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p> <p>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p> | <p>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u>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u>監察人及執行長、總經理(經理人)</u>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訂定董事、<u>監察人</u>之薪資報酬。</p> <p><u>三、訂定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四、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u></p> <p>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p> | <p>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46237號函(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600325321號)公告修正</p> |

| | | | |
|------------|--|--|--|
| | <p>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p> <p><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執行長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u></p> | <p>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u>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u></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p> | |
| <p>第三條</p> | <p><u>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p> <p><u>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u></p> <p>前項之薪酬委員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p> <p><u>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u></p> <p><u>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u></p> | <p><u>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p> <p><u>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u></p> |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及106年1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46237號函修正</p> |

| | | | |
|-----|--|---|--|
| | <p><u>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u></p> | <p><u>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若委員係為董事，其董事辭任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職務時，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董事取代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之日止。</p> | |
| 第六條 |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u>本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由獨立董事三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u>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u>本委員會召集人若為獨立董事，則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u>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u>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u>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及106年1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46237號函修正</p> |
| 第七條 | <p>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u></p> | <p>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並載明於議事錄。</u></p> |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p> |

| | | | |
|-----|--|---|----|
| | <u>為限。</u> | | |
| 第八條 | <u>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 <u>監察人、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u> 參加會議，並提供諮詢。 <u>本委員會亦得邀請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列席會議提供諮詢，必要時，並得邀請外界專家學者列席會議。</u> | 同上 |
| 第九條 |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上 |
| 第十條 |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紀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u> |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委員、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提報董事會。</u>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一併永久保存。</u> | 同上 |

| | | | |
|------|--|--|------------|
| | <p><u>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u>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u></p> | | |
| 第十一條 | 刪除 | 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 同上 |
| 第十二條 | <p>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p> <p>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u></p> | <p>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p> <p>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p> <p><u>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u></p> | 同上 |
| 第十六條 | 刪除 |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行政部辦理。 |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

| | | | |
|------|---|---|--------|
| 第十九條 | 本組織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u>本組織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u> | 本組織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 訂定修正日期 |
|------|---|---|--------|